

刑法每日一题（3月4日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8_91_E6_B3_95_E6_AF_8F_E6_c36_50119.htm 今日题目：

案情：赵某拖欠张某和郭某6000多元的打工报酬一直不付。张某与郭某商定后，将赵某15岁的女儿甲骗到外地扣留，以迫使赵某支付报酬。在此期间（共21天），张、郭多次打电话让赵某支付报酬，但赵某仍以种种理由拒不支付。张、郭遂决定将甲卖给他人。在张某外出寻找买主期间，郭某奸淫了甲。张某找到了买主陈某后，张、郭二人以6000元将甲卖给了陈某。陈某欲与甲结为夫妇，遭到甲的拒绝。陈某为防甲逃走，便将甲反锁在房间里一月余。陈某后来觉得甲年纪小、太可怜，便放甲返回家乡。陈某找到张某要求退回6000元钱。张某拒绝退还，陈某便于深夜将张某的一辆价值4000元的摩托车骑走。问题：请根据上述案情，分析张某、郭某、陈某的刑事责任。解题思路：1.根据刑法第238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、拘禁他人的，依照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。郭某和张某为索取打工报酬非法剥夺甲的人身自由的，不能认定为绑架罪，只能认定为非法拘禁罪。2.张、郭二人将妇女甲（15岁，如果甲的年龄不足14周岁，则构成拐卖儿童罪）出卖，构成拐卖妇女罪的共犯。其中郭某在拐卖的过程中强奸甲，属于刑法第240第三项规定的加重处罚情节：“奸淫被拐卖的妇女的”，按照拐卖妇女罪的加重情节处罚，不单独成立强奸罪。而张某与郭某没有共同强奸的故意，也没有共同强奸的行为，因而不对郭某的强奸行为承担刑事责任。3.张、郭的非法拘禁行为和拐卖妇女行为之间是互相独立的

行为，不存在牵连和吸收的关系，因而应以非法拘禁罪和拐卖妇女罪实行数罪并罚。4. 陈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，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；陈某为防甲逃走，便将甲反锁在房间里一月余，构成非法拘禁罪。依据刑法第241条的规定，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，非法剥夺、限制其人身自由的，依照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。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，并构成非法拘禁罪的，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。因此应对陈某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与非法拘禁罪实行数罪并罚。5. 陈某深夜将张某的一辆价值4000元的摩托车骑走的行为构成盗窃罪，因为陈某对张某的摩托车并没有所有权，而是以秘密窃取的方式获得，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。对陈某的盗窃罪、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与非法拘禁罪实行数罪并罚。6. 司法部答案“陈某所犯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，由于他中途自愿将被害人放回家，属犯罪中止”。这个答案是值得商榷的，因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在陈某将甲购买成功时即已告既遂，已经不存在中止的空间。如果认定为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的中止，则明显违背了犯罪中止的时间性，即必须在犯罪行为开始实施之后、犯罪呈现结局之前，“犯罪呈现结局”指的是犯罪已经形成预备形态、未遂形态或既遂形态。犯罪既遂之后的自动恢复原状不能成立犯罪中止。对于陈某的自愿将甲放回家的行为依照刑法第241条第六款的规定，即“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，按照被买妇女的意愿，不阻碍其返回原居住地的，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，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，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而不能适用中止制度

答案：1、 张某构成非法拘禁罪，拐卖妇女罪（1分）。2、 郭某构成非法拘禁罪，拐卖妇女罪（1分）。3、 张某和郭某是非法拘

禁罪、拐卖妇女罪的共同犯罪人（1分）。二人均应按非法拘禁罪和拐卖妇女罪，数罪并罚（1分）。4、郭某和张某拐卖妇女罪应适用不同的法定刑（1分），其中张某按拐卖妇女罪的基础法定刑量刑，郭某奸淫被拐卖的妇女，法定刑升格（1分）。5、陈某构成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、非法拘禁罪和盗窃罪（1分），应当数罪并罚（1分）。6、陈某所犯的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，由于他中途自愿将被害人放回家，属犯罪中止，可以不追究该罪的刑事责任（1分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